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5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祐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950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祐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㈠犯罪事實欄第6列所載「徐秋蘋」更正為「林祐丞」。

㈡犯罪事實欄第10列所載「13日」更正為「11日」。

㈢犯罪事實欄「JasonL（李俊誠）」均更正為「Jason L（李俊誠）」。

㈣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與Jason L（李俊誠）間之對話紀錄截圖」、「被告林祐丞於審判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7條至第11條、第13條、第42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、第46條、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，同年1月23日生效。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係規定「應」減輕其刑，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為「得」減輕其刑，條件較舊法嚴格，故適用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，對被告並未較有利，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部分得否減輕或免除其刑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㈢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罪之間，應評價為法律上之一行為，而成立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㈣被告就本案犯行，與暱稱「Jason L（李俊誠）」之人、向被告收取詐欺贓款之人彼此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㈤查被告於偵查、審理時均自白本案犯行，且自承其因本案犯行獲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之犯罪所得，而被告業於審判中已自動繳交，有本院收據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被告既就本案犯行於偵查、審判中均自白，且自動繳交本案犯行個人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，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另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，且其因本案實際取得之5,000元犯罪所得業已全部自動繳交，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，惟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，仍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，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，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㈥另被告固主張有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，甚至結合網路、電信、通訊科技，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，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，若僅論以一般詐欺罪責，實無法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，從而立法者乃因此增訂加重詐欺罪之規定，以求對此種特殊詐欺型態行為之惡

性及對於社會影響、刑法各罪之衡平，而此等犯罪行為現經檢警嚴厲查緝，亦經政府極力宣導及媒體廣為宣傳。而被告行為時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知悉本案犯行為非法，仍執意為之，擔任面交收款車手之工作，危害社會秩序非輕，依被告本案犯罪情狀，客觀上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，或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，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合法途徑或覓得正當職業獲取所需，竟與詐欺犯罪者共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，影響社會治安及正常交易秩序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，亦將使告訴人劉美容求償困難，更助長社會犯罪風氣，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，所為殊值非難。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輕其刑事由，業如前述，然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情（因告訴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庭）；再參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在本案參與犯罪之角色分擔、承擔之風險及因本案所獲報酬之數額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詳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及其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行政人員工作、需要照顧母親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另經本院整體評價而權衡被告法益侵害之類型及程度、資力、犯罪所得等情，認對被告量處如主文所示有期徒刑，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，爰不予併科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㈠被告雖有隱匿告訴人遭騙所交付財物之去向，而足認該等財物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予以沒收。然因該等財物業經被告交付向其收取詐欺贓款之人，此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明在卷（見偵卷第84頁），無證據證明洗錢標的尚由被告實際管領，如對處於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結構中較為底層之被告宣

告沒收該等款項，實有過苛之虞。職此，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，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予敘明。

㈡又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得5,000元報酬，而被告於審判中已自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並經扣案，有本院115年度苗保贓字第170號收據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子元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彭郁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許家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睿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
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950號

被　　告　林祐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祐丞（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，已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8357、58599、58353號另行提起公訴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）於民國114年8月間某日，加入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JasonL(李俊誠)」及所屬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並擔任面交取款車手。徐秋蘋與「JasonL(李俊誠)」、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4年9月2日某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大海」向劉美容佯稱，可透過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114年10月13日13時10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，當面交付林祐丞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。林祐丞於收受上開款項後，依「JasonL(李俊誠)」指示，將本案面交所得款項攜帶至指定地點，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之本

質、來源、去向及所在。

二、案經劉美容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祐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114年8月間某日間某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並於114年10月13日13時10分許，依照「JasonL(李俊誠)」之指示，前往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與告訴人劉美容見面收取30萬元，並將款項攜帶至指定地點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事實。
2	⑴證人即告訴人劉美容於警詢中之證述 ⑵告訴人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	⑴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日某時以「投資虛擬貨幣獲利」之詐術所騙之事實。 ⑵證明告訴人於114年10月13日13時10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交付3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。
3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監視器畫面擷圖	證明被告有於114年10月13日13時10分許，依照「JasonL(李俊誠)」之指示，前往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與告訴人見面收取30萬元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林祐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

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林祐丞與「JasonL(李俊誠)」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被告林祐丞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又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所獲報酬5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徐子元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月珠